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关于灯具类产品增加检测标准能力确认的通知

各相关检测机构：

根据国家认监委 2009 年第 48 号公告《关于灯具产品执行 GB7000.211-2008 等六项标准有关要求的公告》要求，灯具类产品（水族箱灯具）新增加 GB7000.211-2008（灯具 第 2-11 部分：特殊要求 水族箱灯具）检测标准，并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实施。相关指定认证机构采用新标准实施认证并出具新标准认证证书。

根据公告要求，请各相关检测机构（相关检测机构名录见附件 1）根据各自实际检测能力填写《标准能力确认声明》（见附件 2），提供相关认可证明材料并在规定日期前将正式材料提交至我部门。具体要求如下：

一、填写《标准能力确认声明》

二、相关资质文件

1、CNAS 认可证书复印件（中文）

2、认可证书附件（含该标准页即可）（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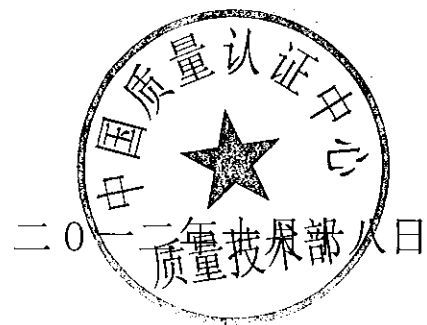
三、截至时间：2012 年 10 月 26 日

四、联系人：李 璋

电话：010-83886174 传真：010-83886179

E-mail:lizhang@cqc.com.cn

在截至日期前未能反馈《标准能力确认声明》及相关认可证明材料我中心将按不能满足检测能力要求对相关检测机构予以暂停检测任务，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相关情况说明，我中心在核实情况后予以酌情办理。



附件 1:

相关检测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编号	机 构 名 称	备 注
1.	C-002	北京泰瑞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广播电视产品检测中心）	
2.	C-005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C-012	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4.	C-013	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 （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5.	C-019A	江苏检验检疫机电产品检测中心	
6.	C-021	中认（沈阳）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	
7.	C-023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电气安全实验室)	
8.	C-024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电气安全检测所)	
9.	C-027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10.	C-028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11.	C-029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附件 2:

标准能力确认声明

标准更新 ☐ 新增标准 ☐ 其它 ☐

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序号	标 准 号	标准名称	标准实施日期	标准是否获 CNAS 认可	如未获 CNAS 认可是否具备该标准的检测能力	
					设备是否满足标准检测要求	人员是否具备标准检测能力

填写日期:

(机构公章)